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

新发改函〔2019〕36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19年降成本  
重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国资委、乌鲁木齐海关、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银保监局、证监局、林草局、民航新疆管理局、外汇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新疆各地（州、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

主线，以降低企业成本为抓手，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深入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现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做好2019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819号，以下简称《重点工作》），请认真贯彻落实。为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降成本重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成员单位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将任务分解到处室、责任到人、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各项降成本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请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按照《重点工作》提出的8个方面27项任务，在继续推动大规模减税和降费、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继续降低用能用地成本、推动物流降本增效、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支持企业内部挖潜等方面，组织力量认真研究，扎实推进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请各单位汇总具体举措及成效形成文字材料（含电子版）按半年、前三季度、全年（分别于2019年8月15日、10月15日、2020年1月15日前）通过传真和邮箱反馈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处）和工信厅（物流处）汇总。

自治区发展改革联系人：宋强      买丽娜

联系电话：0991-2818656（兼传真）

电子邮箱：332039950@qq.com

自治区工信厅联系人：叶斯波

联系电话：13565922520

电子邮箱：jjxctc01@126.co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文件

发改运行〔2019〕819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林草局、铁路局、民航局、外汇局、知识产权局，铁路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物价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三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

效，年度目标任务均顺利完成。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2019 年将重点组织落实好 8 个方面 27 项任务。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加大“破、立、降”力度，降低全社会各类营商成本，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坚持降成本与推进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坚持降成本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坚持降低企业外部成本与企业内部挖潜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二、继续推动大规模减税和降费

（一）降低增值税税率。落实好将制造业等行业 16%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 10%的税率降至 9%等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对政策实施后纳税人新增的留抵税额，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还。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二）加大税收减免力度。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财政

部、税务总局负责)

(三) 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一半。至 2024 年底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并授权各省(区、市)在 50%幅度内对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征此项收费。对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落实按投资额 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政策。(财政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清理规范部分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降低因私普通护照等出入境证照、部分商标注册及无线电频率占用收费标准。开展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收费行为专项治理，切实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进一步清理规范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进一步打破中介服务垄断。(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持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实现中小企业宽带资费再降低 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 20%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六) 确保清费减负措施落到实处。加大对转供电环节以及铁路、港口、民航、电信等领域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乱收费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负责分工负责)

### 三、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七）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改革完善货币信贷投放机制，抓紧建立对中小银行实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的政策框架，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小微企业信贷综合融资成本，精准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八）更好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强化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着力破解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充分问题。实施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的奖补政策，健全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财政部牵头，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推动商业银行基层分支机构下沉工作重心，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健全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为尽职免责提供机制保障。激励银行加强普惠金融业务。（银保监会负责）

（十）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扩大直接融资。推动债券品种创新，扩大优质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实施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适时启动股权融资支持工具。（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清理规范银行及中介服务收费。推动银行业进一步减费让利。加强监管督导和检查，深入整治不当收费，严禁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或收费。（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

局负责)

####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二) 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修订工作,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提升市场准入政策透明度和清单使用便捷性。(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十三) 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继续压减行政许可事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强制性认证种类,优化审批许可或评价发证流程。在自贸试验区率先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和规范项目审批前置性条件,推广投资项目承诺制。在全国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缩短全流程审批时间。继续压缩开办企业、注册商标、获得电力等时间,优化注销、破产办理流程。(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减少



监管频次，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应急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使更多事项不见面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理的要“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确保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同步实现“互联网+监管”功能。（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十六）下调企业社保缴费比例。自2019年5月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可降至1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十七）稳定社保缴费方式。稳步推进社保征收体制改革，各地在改革过程中不得采取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负责）

（十八）保持前期政策连续性。将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至2020年4月底；其中，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将现行费率再下调20%，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可下调5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十九）合理确定社保缴费基数。以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

员平均工资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统计局负责）

## 六、继续降低用能用地成本

（二十）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运用降低增值税税率和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产生的降价空间，以及通过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平均折旧年限政策和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措施降电价，使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能源局负责）

（二十一）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放开所有经营性行业发用电计划，鼓励售电公司代理中小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清洁能源参与交易。（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

（二十二）降低企业用地综合成本。进一步优化工业用地供应管理政策，加快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政策落地，支持各地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用地。（自然资源部、财政部负责）

## 七、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二十三）取消或降低一批公路、铁路、民航、港口收费。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货车使用非现金支付、客车 ETC 等优惠政策，优化

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下浮铁路货物执行运价，将降低增值税税率的实惠传导至下游企业；进一步清理规范铁路货运杂费及铁路专用线等收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港口设施保安费、货物港务费等收费标准。降低民用机场收费。引导督促国际班轮公司降低码头操作费及单证类附加费。（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民航局、铁路局、铁路总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着力提高物流效率。深入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广无车承运人发展，促进模式创新和资源整合。推进城市绿色配送示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部牵头，铁路局、公安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力争提前实现，做到不停车快捷收费，加快通行。（交通运输部牵头负责）

## 八、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六）加大清理规范保证金工作力度。加大对企业收取保证金行为的检查指导力度，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制度建设，推行银行保函替代、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减轻建筑业成本负担。进一步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

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支持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七) 引导企业加强成本管控和提升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强化资源能源集约管理,推进资源能源高效循环利用,做好成本控制。支持企业深入推进管理、产品、组织、业态及模式创新,拓宽效益提升空间。(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会商,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5月14日印发

---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